

刘树农医论选

刘树农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树农医论选

刘树农 编著

郭天玲
朱抗美 整理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树农医论选

刘树农 编著

郭天玲 整理
朱抗美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24,000

1987 年 2 月第 1 版 198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700

统一书号: 14119·1890 定价: 2.30 元

7170119

序

言

《矛盾论》说：“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列宁常称这个法则为辩证法的本质，又称之为辩证法的核心。”《矛盾论》又说：“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祖国医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们的生理、病理和防病治病。祖国医学第一部经典著作——《黄帝内经》的作者，就被他所研究的对象迫使他不得不接受当时朴素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以揭发医学部门的有关问题。主要体现在采取了具有对立统一矛盾运动的阴阳两者和阴阳学说。尽管是朴素的，但已接近于以矛盾的普遍原理作指导，揭示本部门本身的特殊的矛盾运动规律的边缘，从而奠定了祖国医学的物质基础和理论基础。当然这只能是总画面的描绘，但不得不认为是伟大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自然生活中，是有着‘发展到无’的运动。不过‘从无开始’的运动，倒是没有的。运动总得从某个东西开始的。”（列宁：《哲学笔记》）阴阳两者的互根，互为消长、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等等，都是阴阳本身的运动。其本身既有运动，则无疑是物质。至于阴阳学说，则不妨认为是说理工具。《素问·阴阳离合论》明确指出：尽管阴阳“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王冰注：“一，谓离合也。”所谓“离合”，即意味着对立

统一的矛盾运动。“现代的科学发展也进一步证明科学是要研究事物矛盾运动的。在生物学中研究遗传及变异的矛盾(同时把生物看做是与自然环境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按:关于这一点,祖国医学正是这样认识的);大脑生理学研究中枢神经的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的矛盾,兴奋及抑制的矛盾;现代物理学中的许多新发现,如不承认对立统一的规律,就根本无法理解,如光的两重性质——波动性和粒子性,电子和光子互相转化等。”(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讲课提纲》)这充分说明了任何科学研究者,如果认为他所研究的对象是没有矛盾的东西,他就无法认识其所研究的对象的本质。

余虽然在幸福的晚年,得以继续深入学习中医学,和初步学习浅近的哲学著作,但依然是皓首穷经、未窥堂奥。即使有一知半解,也只是一孔之见和一得之愚。所谓蛙鸣于井底,不足见赏于方家。但愿因此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海内诸大方家争鸣的兴趣和严肃的批判,使祖国医学文化遗产得以进一步发扬光大。则幸甚矣!

一九八五年一月 刘树农于上海

目 录

浅谈祖国医学的三大规律·····	1
试以古之所云、验之于今之所知·····	13
弥甘蔗境忆从前·····	26
试论中医学上的“阴阳消长”·····	35
对“独阴不生，独阳不生，独天不生，三合然后生”说 的管见·····	44
浅谈运用于病理的部分阴阳学说·····	49
对应用于临床的某些阴阳学说的体会·····	57
“五行学说”运用于临床的体会·····	63
论气血·····	71
“气为血帅”说质疑·····	89
试论脉学理论中的辩证法思想·····	94
“少火”、“壮火”小议·····	106
经络学说与“辨证论治”的结合·····	112
“辨证论治”的今昔·····	118
论扶正与祛邪·····	124
试论阴阳失调与邪正斗争·····	129
关于“传染病毒”问题·····	133
关于“伏邪温病”问题·····	138
从中医学术基础上研究治疗血吸虫病的管见·····	146
略论外感与内伤·····	151

《内经》病机十九条初探·····	153
浅谈张仲景的伟大成就·····	163
读“从巴甫洛夫学说来研究张仲景伤寒论的六经证 治法则”一文后·····	173
刘河间学说管窥·····	179
略论张子和学术思想·····	187
论朱丹溪“阳常有余、阴常不足”说和张景岳“阳常不 足论”·····	191
张介宾学说的剖析·····	195
命门别议·····	231
王清任学说简介·····	233
对叶天士用通法疗久病的体会·····	235
温病学说中卫气营血辨证说小议·····	238
用通的观点探讨活血化瘀法原理·····	243
以活血化瘀为主治疗一些慢性病的体会·····	250
活血化瘀疗法在咳嗽、哮喘中的运用·····	258
当归芍药散对妇女漏经病治验的简述·····	263
当归芍药散应用的新发展·····	265
应用古方的点滴经验·····	268
治疗慢性肾炎的体会·····	273
再论慢性肾炎·····	280
学习《金匱要略·血痹虚劳病脉证并治》的心得·····	282
淋病治疗中的点滴体会·····	288
早期肝硬化证治探讨·····	292
对泄泻一证的又一认识·····	298
略述冠心病范围内的几个病例·····	306

红斑狼疮证治探讨·····	313
从血热肺热论治脱发·····	318
试论老年病的虚实问题·····	323
杂病论治·····	327

浅谈祖国医学的三大规律

祖国医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体。无论是人体的生理活动或病理变化的本身,都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有它自己的发展规律。我们从《内经》、《伤寒论》和《金匱要略》等经典著作理论体系中,清楚地看到,由于它们所研究的对象迫使不知道辩证法的它们,在无意识中采取了辩证法研究路程。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用散文讲话一样。”例如阴阳学说,它揭示了祖国医学部门本身特殊的矛盾运动规律。不过,中医书籍中的阴阳二字,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含义。诚如朱丹溪所说:“阴阳二字,固以对待而言,所指无定在。或言寒热,或言血气,或言脏腑,或言表里,或言动静,或言虚实,或言清浊,或言奇偶,或言上下,或言正邪,或言生杀,或言左右。”(《局方发挥》)实际上,中医书籍中的阴阳二字,所代表的事和物,远不止于此。但总的是代表着事物的矛盾双方。

目前,各门学科,对它们研究对象的固有客观规律的研究,都非常重视。现就祖国医学的规律问题,谈谈我的肤浅看法。

一、生理活动规律——阴平阳秘

恩格斯说:“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

基本因素在于和它周围的外部自然界的不断的新陈代谢。”（《自然辩证法》）恩格斯又说：“生命，即通过摄食和排泄来实现的新陈代谢，是一种自我完成的过程”（《反杜林论》）从这里可体会到前者指人们生活于天地之间，与自然界有着不可须臾离开的密切关系。后者指人们之所以能够生存于天地之间的根本原因，还在于机体本身固有的本能。不过，人们不仅生存于自然界，而且接触到整个社会。因此自然界与社会无时无刻不以各种形式给人以种种有益的或有害的影响，机体为了健康和繁衍，总是力图对外在的天时、地理、人事各个方面的因素作出适应性的变易。《灵枢·本神》“顺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节阴阳而调刚柔。”就是机体对于力求内环境的统一与外环境的统一的相对稳定，作出应有的措施，这就充分体现了“自我完成的过程”中的规律性，适应性。按照祖国医学第一部经典著作——《黄帝内经》作者的观点，就不妨认为“自我完成的过程”，是依靠着生理活动基本规律的“阴平阳秘”。

（一）消而不偏衰 长而不偏亢

“阴平阳秘”，既体现于阴阳消长动态的平衡之中，则所谓“平”是动中求平；所谓“秘”，也是动中求秘。这一动中之平与动中之秘，就保持着阴阳消长动态平衡的一定的限度，使消而不偏于衰，长而不偏于亢。而阴阳二者，不仅是互为消长，而且是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赖。阴之平，是缘于阳之秘；阳之秘，也是赖于阴之平。阴为阳之守，阳为阴之使。阴失宁静而激动，则不能恋阳而阳外越，阳强而不能密藏，则阴亦将趋于绝灭。所以《素问·生气通天论》说：“阴平阳秘，精神乃治。”

消长的实质,意味着物质不断地消亡,不断地生长。如以人体能量代谢为例,则物质的吸收,是“阴长”,而吸收物质所需要的能量消耗是“阳消”;物质转化为能量时,物质的消耗为“阴消”,新的能量产生则意味着“阳长”。“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主要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主要条件。”(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于此,可知“阴静阳躁”的“阴静”,不是绝对的静止,而是相对的静止。一切新事物都是从旧事物内部产生出来的,与旧事物没有任何联系的新事物是没有的,而所谓“阴藏”的“藏”,正是保留旧事物内部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机体的这种除旧更新的新陈代谢,是一刻也不能停止的。《素问·六微旨大论》“非出入则无以生、长、壮、老、已,非升降则无以生、长、化、收、藏。”之说,从广义上说,是指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新陈代谢;就人体来说,是指人体所有物质的新陈代谢。当然,古人限于历史条件,不可能对人体的新陈代谢有深入细致的说明。《素问·六节脏象论》“脾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者……名曰器,能化糟粕,转味而入出者也。”之说中的入与出,就可能赅括了物质吸收过程和组织成分之形成的同化作用与其分解的异化作用。因此,这里的入与出,就不妨理解为它已粗略地表述了人体物质的新陈代谢。而每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也就是新的“阴平阳秘”代替了旧的“阴平阳秘”的过程。新陈代谢一旦停止,生命亦即停止。所谓“出入废则神机化灭,升降息则气立孤危”(《素问·六节脏象论》),因而“阴阳离决”代替了“阴平阳秘”,使“精神乃治”转化为“精气乃绝”。

(二)相生相制 自动调节

人体的整体是由多数的局部组成的,细胞组成组织,组织

组成器官,器官组成系统,系统组成了人体,这并不是简单的堆砌。而是有机地联系。祖国医学对于五脏与六腑,脏与脏,腑与腑,脏腑与体表组织、器官之间的联系是既认识到各个个体都有它们自己内部的矛盾性,引起它们各自运动和发展,也认识到人体的各个部分只有在其相互联系中才能具有它们应有的作用。于是用五行相生、相制之说,既藉以阐发整个机体的相互联系,又赖以说明整个机体的自动调节。《医经溯洄集》在解释“亢则害,承乃制”(《素问·六微旨太论》)时说:“承,犹随也。其不亢则随之而已,故虽承而不见。既亢则制胜以平之,承斯见矣。”这是对机体的自动调节最具体的说明。而“亢害承制”学说,实际上代表了一系列复杂的反馈机制。机体正是依靠着这样的机制即自动调节系统,以维持其“阴平阳秘”的状态。然而这些机制的正常运动,又是遵循着“阴平阳秘”规律的生理活动的产物。

二、病理变化规律——邪正斗争

语云:“不知常,焉知变。”我们祖先正是始而积累着平人正常生理活动的若干现象,继而从病人身上出现的违反正常生理现象的种种症状,从常以知变,从外以知内。日积月累地加以反复验证,并用矛盾的分析方法,具体地分析病理变化各方面的内容和它的各种条件,以及各个现象之间的辩证的相互联系,总结出关于病理变化若干规律性的理论。我们初步体会到:古人认为人体内部“邪正斗争”的矛盾,是疾病过程中运动、变化的基本规律。既有基本规律,就必然有非基本规律。如得病以后,气候、起居、饮食、医护和精神等因素,都可能是影响着病理变化的非基本规律。而上述种种因素,除

医护外,也可能是影响着生理活动的非基本规律。必须指出:“邪正斗争”的形成,实肇始于体内部分的“阴阳失调”。至于内因与外因、虚证与实证,固然有它们自己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但同样地是病理变化(即邪正斗争过程中)基本规律的内容。试分述之:

(一)部分的阴阳失调

所谓“阴阳失调”,即阴阳双方失去相对的平衡,也就是改变了“阴平阳秘”的常态,而为阴或阳的一方偏胜与偏衰。尽管是某一部分的“阴阳失调”,也会削弱整体的正气,形成了正虚,招致自外而来或由内而生的种种邪气,构成“邪正斗争”的矛盾而发生疾病。阴或阳的一方的偏胜,是由于对方的偏衰,失去了相应的制约,以至应受制约的对方,超越了应有的限度而为太过。荀子说:“物忌过盈。”其太过的部分,就势所必然地化而为有害于健康的热邪或寒邪,从而与偏衰的正阴或正阳对立,构成“邪正斗争”的矛盾。所以“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阳胜则身热,腠理闭,喘粗……阴胜则身寒,汗出,身常清……”(《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这就明确指出了阴或阳一旦有所偏胜,即致人于病。既能病人,则阴或阳偏胜的本质为不正之邪,殆无疑义。至于“阳虚则外寒,阴虚则内热,阳盛则外热,阴盛则内寒。”(《素问·调经论》)指出“虚”为“正虚”;“盛”为“邪实”。“邪实”与“正虚”是矛盾着的双方,不是势均力敌。“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论》)因此,阴或阳的盛与虚所出现的症状,虽然貌似相同,但其病位既有内外之分,其性质又有

偏于“正虚”与偏于“邪实”之别。基于上述,可知部分的“阴阳失调”的本身,既产生了“邪正斗争”的矛盾,其偏虚之正阴或正阳,在“邪正斗争”过程中,又是与邪气对立的正气。根据体工自然疗能的本能,它应该始终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但这种情况并不是固定的。所以,疾病预后的良否,是决定于疾病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之增减程度的。

《素问·调经论》说:“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阴,或生于阳,其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其生于阴者,得之饮食居处,阴阳喜怒。”这是明确指出,致人于病的邪气,或自外而入,或由内而生。乃自李东垣内伤说风行以来,人们多认为,“饮食居处,阴阳喜怒”属于内伤,不复承认由此而产生的内在之邪。甚至把内伤和外感对立起来,以外感属实,内伤属虚。这当然也就否认了任何疾病内部邪正斗争矛盾运动的规律。不过李东垣曾指出“火与元气不两立,一胜则一负。”可见李氏所说的“火”,是由内而生的邪火。苟非邪火,何至于与元气不两立。这也说明李氏并未忽略疾病内部邪正斗争的矛盾。“真邪相薄”、(《素问·气交变大论》)“真邪相攻”(《灵枢·天年》)和“正邪分争”(《伤寒论》)诸说,都说明了“邪正斗争”的矛盾。还有《灵枢·贼风》提出“故邪”之说,所谓“故邪”,即留而不去之邪。如该篇所说:“尝有所伤于湿气,藏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间,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堕坠,恶血在内而不去”等。这些故邪之留而不去,又何尝不是由于部分的阴阳失调所形成!否则周身气通血活,代谢正常,何留邪之有?又何病之有?

(二)内因与外因

祖国医学在“两点论”观点的指导下,认为任何疾病的发生发展都离不开内因与外因两者的相互作用,并强调内因的

重要性,因而符合于“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矛盾论》)的科学论断,医学上的内因是正虚,外因是邪实。邪实必须通过正虚,才能致人于病。所谓“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素问·评热病论》)“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为病也。”(《灵枢·五变》)“凡人之惊恐恚劳动静,皆为变也……当是之时,勇者气行则已,怯者着而为病也。”(《素问·经脉别论》)“不遗形体有衰,病则无由入其腠理。”(《金匱要略》)明代伟大的医学家吴又可可在《温疫论》中复指出:“昔有三人,冒雾早行。饱食者不病,饮酒者病,空腹者死。”这更明确指出内因的决定作用。但古人也曾令人知所避就。有“虚邪贼风,避之有时。”(《素问·上古天真论》)“避风如避矢石然”(《灵枢·九宫八风》)和“避其毒气”(《素问遗篇·刺法论》)诸说,都说明了祖国医学既重视内因,也不排斥外因,符合于辩证法的观点。

最近有人说:“没有因虚致病的,而是因病致虚。”(见《新医药学杂志》1978年第三期《谈谈补法的运用》一文)这未免近于“庸俗进化的外因论或被动论。”(《矛盾论》)而有悖于祖国医学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这样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祖国医学认为“邪之所在,皆为不足。”(《灵枢·口问》)也就是邪留之地,原为正虚之所。也许有人认为,既是邪实的外因通过正虚的内因而致人于病,在治疗上就应该先以扶正补虚,否则将虚者益虚,实者益实,驯至正衰邪盛而危及生命。殊不知邪实与正虚之间的矛盾本身,也具有辩证关系。邪实固然通过正虚致人于病,但在正虚受到邪实的刺激时,也会引起强烈的抗争。《伤寒论》曾指出“无热恶寒者,发于阴也,发热恶寒者,发

于阳也。”的辨证要点，所谓“发于阳”，就表示正气已奋起抵抗，即应重视祛邪。“发于阳”，是标志着矛盾的普遍性，为临床所常见；而“发于阴”则标志着矛盾的特殊性，为临床所罕见。宋代许叔微也曾提出了“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留而不去，其病则实。”（《本事方》）的符合于客观实际的精辟观点。现代医学也有“病原因子不仅引起某种病理过程，并且也可作为刺激物，反射地引起机体防御装置的活动，使机体和病原因子作斗争。所以病理过程是和机体为恢复健康而斗争的生理防御过程结合在一起的。矛盾双方在疾病过程中不断进行斗争，直至机体恢复健康或生命告终时，斗争才停止”之说。从这里不仅体会到许氏观点的正确性，也使我们坚信“邪正斗争的矛盾，是毫无例外地自始至终地存在于任何疾病的过程中。”

（三）虚证与实证

张景岳说：“虚实者，有余不足也……实言邪气……虚言正气……（《景岳全书》）据此，则有余为实，不足为虚，有余言邪气之实，不足言正气之虚，毫无疑义。病体上的虚与实，有余与不足，都代表着邪与正两个方面。没有正虚，就不会招致邪实，没有邪实，也就无所谓正虚。没有不足，就不会引起有余，没有有余，也就无所谓不足。正虚与邪实，有余与不足，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的存在条件的。这就是任何疾病发生发展本身固有的规律，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临床上既没有纯虚证，也没有纯实证。即使在用三承气急下存阴的阶段，其体内仍然存在着正虚；又如用独参汤留人治病之时，又何尝忽视邪实的一面。其所谓虚症，只是偏于正虚多些；所谓实症，只是偏于邪实多些。“内出之病多不足，外入之

病多有余。”二语中的一个“多”字，就表示着邪正双方的孰多孰少，已辩证地作出了正确的估计，以便于指导临床实践。所以，“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素问·通评虚实论》）二语，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割的。假使只引用其中的一语，就未免令人有“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张子正蒙·太和篇》）之叹。

目前，中医临床所碰到的病种，以慢性病居多数。在过去由于缺乏对病的本质的认识，仅凭一些症状认为是“久病延虚，因虚成损”。可是在《内经》里却认为五脏之有疾，犹刺与污，犹闭与结，刺与污虽久，犹可拔可雪，闭与结虽久，犹可决可解。（《灵枢·九针十二原》）证诸临床实践，任何慢性病患者，其体内确实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邪气，并包括病理产物，因此，无论是急性或慢性疾病，其运动变化，都依循着“邪正斗争”的基本规律。

三、中医临床学规律——辨证论治

我们在现代医学的影响下，无疑地增加了对症和病，以及辨证与辨病相结合的认识。但在临床上，我们要认真地贯彻理、法、方、药就必须遵循中医临床学“辨证论治”的客观规律。辨证论治规律的主要内容，如下述：

（一）识别阴阳 审症求因

“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纪，从阴阳始。”（《素问·四时刺逆从论》）“凡诊病施治，必须先审阴阳，阴阳无谬，治焉有差？”（《景岳全书》）我们祖先之所以强调识别阴阳，是由于它们在临床实践中，已不自觉地运用了辩证的矛盾分析法，综合